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疫情影响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加强管控措施的通告》，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所有子公司开始停止投料，逐步停产。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加强管控措施的通告》，要求区域内“除防疫需要、民生保障外，其他企业一律停工。危化品企业要有序停产，保障安全。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企业为单位实行封闭管理。”

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防疫政策，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所有子公司于12月9日下午开始停止投料，逐步停产，全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复产时间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作出安排。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所有子公司主要生产染料、助剂和化工原料，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占比约95%（未经审计）。

本次停产将对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三、应对措施

面对突发的疫情，公司管理层迅速反应，成立疫情工作指挥部，结合闰土生态园各企业的物料特性，作出如下安排：

1、生产方面：根据疫情发展情况，以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为前提，结合各公司实际生产情况逐步、稳步、有序停工停产，必须保证停产安全。

2、安全、环保方面：安全生产根据停产需要，做到稳步、有序安排，在停车停产过程中充分辨识安全风险，切实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确保停车停产安全；各子公司固废、废水、废气做好合规、达标排放。

3、人员安排：停产期间各子公司需安排好值班人员，精简排班。其他人员实行弹性工作制，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4、销售安排：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妥善处理客户订单，适当调整发货期限。

5、其他安排：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复产准备工作，争取在疫情防控解除后及时复产，尽可能争取时间，减少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处置和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